

輔宏記P854二行：“問，何以七科，此四名正勤，及後八名正道，餘不名正耶？”

Page 4-37  
Date 103-4-26

### 大乘義章卷十六，大44 P783下：

△言正勤者，策修不惰，名之為勤，勤心不邪，說以為正。問曰：何故念處如意及根力等，皆不言正，此獨論之？龍樹釋言，精進發動，喜入邪中，為防彼過，故偏論正，以此正勤多發動故，如諸外道，多皆策勤而隨邪倒，翻離彼過說為正矣。△同卷，大44 P786下：言八正者，始從正見，乃至正定，此之八種，通故名道，離邪曰正。問曰：向七覺等行，皆不名正，此獨云之？龍樹釋言，行道入法，懼入邪中，故須論正，又此八道，入聖之始與翻邪之初，辨正義顯，故偏云正。

### 大論卷十九，大25 P202下：

△何以故於七種法中，此四名正勤，後八名正道，餘者不名正？答曰：四種精進，心勇發動，畏錯誤故，言正勤；行道趣法故，畏墮邪法故，言正道。

### 大論卷四十八，大25 P405下：

△與九十六種邪行求道相違，故名正勤。諸外道等捨五欲自苦身，不能捨惡不善，不能集諸善法。併有兩種斷惡不善法，已來者除却，未來者防使不生；善法亦有二種，未生善法令生，已生善法令增長，是名正勤。智慧火（四念處）得正勤風，無所不燒。

輔宏記P857四行：“四正勤是慧，慧觀不勤，念處不成，反招散動，如風中燈，今修如意，如加密室，定慧均等。欲者，——當知四法，是入定方便。”

### 大論卷四十八，大25 P405下：

△正勤若遇心則散亂，智火微弱，如火得風過者，或滅或微，不能燒照，是故須定以制過，精進風則可得定。定有四種，欲定、精進定、心定、思惟定，制四念處中過智慧，是時定慧道得精進，故所欲如意，後得如意事辦，故名如意足。△行者如是得四念處實智慧，四正勤中正精進，精進故智慧增多，定力小弱，得四種定攝心故，智定力等所願皆得故，名如意足。

### 大乘義章卷十六，大44 P785上：

△如意足者，欲等四種，求定稱心，故曰如意，趣定自在，其猶脚足，名如意足。名字如是，體相云何？此四如意，定行為主，定隨因別，故分四種，始從欲定，乃至慧定。①言欲定者，怖求上靜，名之為欲，因欲得定，故名欲定。亦可定心從欲而得，果從因稱，故曰欲定。②精進定者，勤厭下過，勤求上靜，名曰精進，從進得定，名精進定。亦可定心從精進得，名精進定。③言念定者，地經第六之中，名為心定，於定境界，守心安住，名之為念，念能得定，故曰念定。亦可定心因念而得，名為念定，守意住緣，故復名念。④言慧定者，地經之中，名思惟定，觀察下過，知上勝益，名之為慧，因慧得定，名為慧定。亦可定心因慧而得，故名慧定。而此慧心思惟分別，而求上靜，是故亦名思惟定。

大乘義章卷十六 大44P785中。

- △一、釋名：所謂信根乃至慧根。於境決定（決斷安是而不動搖之心）名之為信；練心於法名之為精，精心務達說以為進，守境名念；住緣曰定；觀達稱慧。此之五種，宿習今成。能生曰根。名字如是。
- △二、辨相：信根或分為二，信因信果。信菩薩行，是信因也；信諸佛法，是信果也。大乘既然，小乘亦爾。或分為三，謂信三寶。或分為四，如成實說，四不壞信，信佛法及與僧戒（成實論卷二，大32P253上），是其四也。或分為五，謂信三寶、信因信果。或分為六，信佛法僧、信因信果、信第一義。精進根中，或分為二，謂身與心。或說為三，一弘誓精進（誓成佛道），二攝善精進（方便成就六波羅密故）。三利益眾生精進（為無上菩提故利益眾生。見菩薩地持經卷六，大30P920中）。或說四種，如前四勤。念根之中，或分為二，一者聞持，謂持教法。二者義持，能持義法。或分為三，謂念三寶真實功德。或分為四，念三寶及第一義。或分為六，謂六念心，念佛、法、僧、戒、施、天（大乘義章卷十二，大44P710下）。六中初三念其所學，中間二種念己所行，後之一種念己所成涅槃之果）。定根之中，或分為二，世及出世。世俗淨定名為世間，無漏出世（觀、練、熏修等）。亦得分三，一有覺有觀，謂初禪等；二無覺有觀，謂中間禪；三無覺無觀，謂二禪以上一切三昧。廣則無量。慧根之中，或分為二，一世誦緣，二第一義緣。又漏無漏，世出世等，皆得分二。亦得分三，謂聞思修。或說四種，聞思修證。
- △三、次第：第五實同時，今隨修相且論次第。信為行首，故光明信，因信造修，故次精進；以精進故，於法不忘，故次明念；以有念故，住法不動，故次明定；以心靜故，慧得照明，故後明慧。次第如是。此五經中，慧為正主，餘四伴從。問：道品用慧為主，念處是慧，列之在前；五根之中，用慧為主，何不先列而彰之於後？釋言：辨法有次第，一說次第，先主後伴；二修次第，先劣後勝。道品行中先列念處，是說次第；今五根中後說慧根，是修次第。又慧有多能，一能開始，故道品中先明念處；二能趣終，故五根中列之於後。五力如根。

輔宏記P864三行：“七覺支、念、擇進喜、輕安、定捨。”大乘義章卷十六 大44P786上。

- △一、釋名：經中說之為七覺分，亦名覺支。無漏聖慧，名之為覺；念等七種，覺中差別，名分名支。亦可無學聖智名覺；念等七種，能為彼因，名分名支。問曰：三十七道品法，通是覺分，齊是覺支，何故此七偏名覺支？七覺修道，隸於無學，以此近果，為因相顯，故偏對覺說支說分。
- △二、定體具：一對果分別，名果為覺，此之七種，但是覺支而不名覺。與果作因，故名覺支，非是果體，故不名覺。二就七行相對分別：擇法一種是覺非支，體是智慧，故得名覺；非慧因故，不名覺支。餘六是支，而不名覺。與覺作因，故得名支；非是慧體，故不名覺。三約修位而為分別：此之七種，成總修位。別為總因，俱得稱支。就此門中，擇法一種是覺非覺支，體是智慧，故得名覺；成總修位，故名覺支。餘非智慧，故不名覺；成總修位，故得稱支。
- △三、分止觀：定覺是止，猗捨助成，擇法是觀，精進及喜，二法助成。念則俱調。
- △四、論次第：如成實（卷二，大32P252上）說：學人念則起煩惱，繫念善處方能離過，故光明念。繫念先來所修正見則名擇法，故次明之。勤擇不捨，則名精進是以次辨。以精進故煩惱減少，心則歡喜，故次明喜。以心喜故身得猗樂，故次明猗。得猗樂故心得寂定，故次明定。此定即是金剛三昧，以得此定，不復不發，其心平等，故次明捨。又以此定得無學果，斷憂離喜，名之為捨，故後論之。

## 大乘義章卷十六 大44 P786下

- △一、釋名：言八正者，始從正見，乃至正定，此之八種，通故名道，離邪曰正。問曰：向前覺等行皆不名正，此獨云之？龍樹釋言（見參資4-37第二段），行道入法，懼入邪中，故須論正。又此八道，入聖之始，翻邪之初，辨正義顯，故偏云正。
- △二、定體具：（一）總約見位分別，此之八種，成總見位，別為總因，通得名分。於此門中，正見一種亦是道亦道分，正見道體，故得名道；成總見位，故名道分。餘之七種直名道分，而不名道，非正道體，故不名道；成總見位，故名道分。（二）就八行相對分別：正見一種，直可名道，不名道分，簡體異具，故不名分。餘之七種，直名道分，而不名道，義如前解。（三）望果分別：菩提名道，此之八種，與道作因，通名道分。
- △三、次分三學：八中正語正業正命是其戒學，正念正定是其定學，正見正思惟是其慧學。問曰：戒中三種何別？別有三種：一離瞋癡所起口業名為正語，遠離瞋癡所起身業名為正業，離貪所起身口二業名為正命。二離三毒所起口業名為正語，遠離三毒所起身業名為正業，離四邪命（輔宏記P869）名為正命。三以無漏慧離口四過名為正語，離身三邪名為正業，離五邪命（輔宏記P869）名為正命。就定學中正定為主，正念助之。就慧學中正見為主，正思惟助之。精進通策。問曰：地持開分六度以為三學，精進屬戒（菩薩地持經卷十，大30 P954下：彼四波羅蜜是名增上戒學，禪波羅蜜是名增上意學，般若波羅蜜是名增上慧學。）今此何故（精進）通策三學？釋言：地持中為以三義統攝六度，精進入戒；若以四義統攝六度，精進亦別，故彼相續解脫經中，說前三度以為戒學，禪為定學，般若慧學，精進通策（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，大16 P715下：施戒忍此三事是增上戒學，禪是增上心學，慧是增上慧學，精進通一切。）。三學如是。次第云何？如成實（卷二，大32 P251下）說，出家求道先須受戒，是故先明正語正業及與正命；由戒心住故次明其正念正定；由定發慧，慧有龐細，龐者聞慧，說為正思惟，細者修慧，說為正見。又復龐者在於世間，未能見理，說為正思惟；細者出世，能見於理，說為正見。精進遍通，此行次第，不依八正說之次第。
- △四、次就三慧分別八正：正見聞慧，正思惟思慧，餘六是修；修中先須持戒離過，以持戒故得三道分，正語正業及與正命；次修善法，修善須勤，先明精進，由進攝心，次明正念，以念法故使得正定。
- △五、良以八正義有多途，種種異辨，皆得無傷，非可一定。

俱舍論卷十七，大29 P91上；俱舍論頌講記（天華版）中冊 P410。

論：又契經說，八邪支中分色業為三，謂邪語業、離邪語業、邪命是何？雖離彼無而別說者，頌曰：貪生身語業，邪命難除故。執命資貪生，違經故非理。論曰：瞋癡所生語身二業，如次名為邪語邪業，從貪所生身語二業，以難除故別立邪命，謂貪能奪諸有情心，彼所起業難可禁護，為於正命令殷重修改，佛離前別說為一，如有頌曰：俗邪見難除，由恒執異見，道邪命難護，由貪具屬他。有餘師執：緣命資具，貪欲所生身語二業方名邪命，非餘貪生所。以者何？為自戲樂作歌舞等，非資命故。此違經故，理定不然，戒蘊經中觀象門等，世尊亦立在邪命中，邪受外境，虛延命故。

講記：佛在經中，有時說到八邪支於中有邪語、邪業、邪命三者。邪語是由瞋癡而生的語業，邪業是由瞋癡而生的身業，邪命是由貪癡而生的身語二業。現在所成問題的就是在邪語邪業之外，為什麼要更立邪命？於（俱舍頌）中，上兩句正答所問，下兩句別破所執。頌：貪生身語業，邪命難除故。婆沙卷一一六，大27 P604下：「如於不善語業道中，若貪所起名為邪語，亦名邪命，為命起故，瞋癡所起但名邪語，不名邪命，不為命而起故。」於不善身業道中，若貪所起名為邪業，亦名邪命，瞋癡所起但名邪業，不名邪命。又大27 P605中：問：若爾何故說邪語等三種，及於經中說八支聖道正語業外別說正命耶？答：佛以邪命誑惑於人，微細難覺，故與語業俱時示現，復別示現，如賊軍將同發誅戮，復別梟首。復有說者，以諸邪命難可淨除，故與語業俱時呵責，復別呵責。云何邪命難可淨除？謂有二法難除難捨，即在家者邪見，及出家者邪命。諸在家人雖極聰慧，受持五戒，若苦所逼則以種種香花飲食，祠禱天神。諸出家人雖極聰慧，受持具戒，貧身命緣，繫屬他故，見施主時便整威儀，現親善相。是故別說邪命、正命。確實，出家者的一切生活來源都是靠信衆供給的，為了維持生命的生存，有時就不得不在施主前虛偽的現起親善相，所以這是很難斷的。但這不是說出家人不要生活，問題在於怎樣取得生活的所需。如真正為維持生命以修道，而感得信衆的供養，這是正命；假定出發於貪心，妄求美滿的生活，這就是邪命了。後二句頌：執命資貪生，違經故非理。謂有餘師這樣的執說，從貪所生的身語二業，有的可以說為邪命，有的不可說為邪命，是不可一概而論的。如緣彼活命諸資生具，貪欲所生的身語二業，固可說是邪命；但若為自戲樂作歌舞等，雖則說是從貪生的，然因不是為自己生命的維持，就不可說為邪命。現在破斥他說，像你這樣講，是違契經的，所以也就不合理。

輔宏記P868七行：“大論名四邪業”。大論卷十九，大25 P203上。

△ 除四種邪命攝口業，以無漏智慧除捨，離餘口邪業，是名正語。正業亦如是。五種邪命以無漏智慧除捨，離是為正命。

止觀輔行會本上冊 P121；佛陀版上冊 P149。

止觀：四諦名相，出大經聖行品，謂生滅、無生滅、無量、無作。

輔行：四種四諦，即是大經聖行品文（卷）第十一，初（大12 P676中至 P680下）以八苦釋苦，即生滅苦也。苦諦文末，約四諦簡云，凡夫有苦而無諦（大12 P682下），聲聞（緣覺）有苦有苦諦（大12 P682下）。菩薩解苦無苦（大12 P681下），餘三亦然，即是通教菩薩對三藏簡。

（卷）第十二初（大12 P681下），以善不善愛，及以九喻（大12 P682上），以釋集諦，即生滅集也。集諦文末，約四諦簡云，（大12 P682下）凡夫有苦無諦，二乘有苦有苦諦，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諦。三諦亦然。疏云（大經疏卷十五，大38 P128上），前苦諦文末（大12 P681下），不云有真（諦），故知是通。今云有真（諦），真是真實，故知即是次第不次第二種真實，此是別圓對三藏簡。

至釋滅諦文末（大12 P682下），但云，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，見滅煩惱斷故常無煩惱故樂，佛菩薩因緣名淨，無二十五有名我。道諦文末（大12 P682下），但云，常無常，有為無為等，菩薩如是住於大乘大般涅槃觀道聖諦。滅道文末，但云四德，既不復更與二乘比決，故知單約別圓釋也。自非一家圓會經旨，佛語巧略，何由可通？乃至下文（大12 P684上），「善男子，知四聖諦有二種智，一者中，二者上，中者聲聞緣覺智，上者諸佛菩薩智。善男子，知諸陰苦名為中智，分別諸陰有無量相，悉是諸苦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，是名上智。」此並四種四諦之明文也。

△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十一，正續 58 冊 P361 前下：<sup>①</sup>解苦無苦，已是無生。<sup>②</sup>後之三番，義在有實，次第實者，由次第修前三番（生滅、無生、無量），至于十向方修無作，無作即實也。不次者，始從凡心，即觀一實。<sup>△</sup> P361 前上：無生、無量、無作，三番皆以生滅四諦為境，但由觀解不同，故致四種差別。

輔宏記 P876 三行：“聲聞根鈍，知苦斷集。”四教儀集解卷中，正續 102 冊 P64 下。

集解：聲聞根鈍，知苦等者，對緣覺利先因後果也。利則先斷其因，苦果自滅。鈍乃知苦，方始斷因。何者？以聲聞人要先了知二十五有苦果之後，始斷集因，又莫滅諦無為之果乃修道諦無漏之因也。然此且約聲聞而辨因果前後，若通別圓三種四諦，不可以此而論前後也。如妙玄中生滅四諦果前因後，又以道前而滅在後，無生無量並云苦集道滅，無作四諦集苦道滅。又如華嚴四諦品（大10 P60 上）中亦只列於苦集滅道。

妙玄上冊 P267，佛陀版上冊 P279：生滅四諦次第者，從粗至細，苦相粗故先說，滅相粗亦先說。又舉世苦果令厭世集，滅能會出世果令其欣道。

妙玄上冊 P268，佛陀版上冊 P281：無生次第者，苦無逼迫相，集無和合相，道不二相，滅無生相。妙玄上冊 P270，佛陀版上冊 P283：無量次第者，苦有無量相，十法界果不同故，集有無量相，五住煩惱不同故，道有無量相，恒沙佛法不同故；滅有無量相，諸波羅蜜不同故。妙玄上冊 P271，佛陀版上冊 P284：無作次第者，以達理故，菩提是煩惱名集諦，涅槃是生死名苦諦，以能解故，煩惱即菩提名道諦，生死即涅槃名滅諦。

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七 大27 P399下

△契經中說有二諦，一世俗諦，二勝義諦。問，世俗勝義二諦云何？<sup>①</sup>有作是說，於四諦中前二諦是世俗諦，男女行住及瓶衣等，世間現見諸世俗事，皆入苦集二諦中故。後二諦是勝義諦，諸出世間真實功德，皆入滅道二諦中故。<sup>②</sup>復有說者，於四諦中，前三諦是世俗諦，苦集諦中有世俗事，義如前說；佛說滅諦如城、如宮，或如彼岸，諸如是等世俗施設，滅諦中有是故滅諦亦名世俗。唯一道諦是勝義諦，世俗施設此中無故。<sup>③</sup>或有說者，四諦皆是世俗諦攝，前三諦中有世俗事，義如前說，道諦亦有諸世俗事，佛說沙門婆羅門名說道諦故。唯一切法空、非我理是勝義諦，空非我中諸世俗事絕施設故。<sup>④</sup>許曰，應作是說，四諦皆有世俗勝義，苦集中有世俗諦者，義如前說。苦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苦非常空、非我理。集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因集生緣理。滅諦中有世俗諦者，佛說滅諦如園、如林、如彼岸等，滅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滅靜妙離理。道諦中有世俗諦者，謂佛說道如船筏，如石山，如梯磴，如臺觀，如花，如水；道諦中有勝義諦者，謂道如行出理。